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128499 (改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7 月 02 日

项目编号: JZ20180068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东周学校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西侧、华夏二路北侧			
宗地编码	440311206002GB00212			宗地号	A513-015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11202300090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5 栋			选址意见书	深规选 HQ-2008-0124 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57002.00	46912.00	38.30/	30.40	24.00	7/1	5	2/178	174/16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6912.00m ²	地上	中小学校	46442	0	46442			
		合计	46442	0	46442	合计		
	地下	教学及辅助用房	470	0	470			
		合计	470	0	47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960					
		共用停车库	8645					
		学生自行车库	485					
		合计	1009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项目为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包括新建工程及改造工程两部分。改造工程为现 2 栋 C、D 座，总建筑面积为 6965 平方米（均为地上规定建筑面积）；新建工程为 1 栋、2 栋 A、B、E 座、3~5 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50037 平方米。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一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本项目已提交垃圾分类收集点分析图，应在下一阶段做好深化工作。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310 号令）核发，须在现场公布。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120230009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涉及图纸 15 张，出图日期为 2024 年 1 月。原改扩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0-0010 号（改 1）]、现 2C 座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2003B096 号）作废。							
验线记录								